


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

聯單編號：

車輛來源：	回收日期：	 廢車回收 獎勵金線上申請	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或公司(行號)：		車主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車籍資料	牌照號碼：		排氣量(C.C./HP)：
	引擎/車身號碼：	車種：	
回收資訊	回收業名稱：	回收業電話：	
	車籍證明文件經審查與上列資料相符，另牌照狀態已勾選確認完妥，特此聲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車主確認，已將車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拆卸交還車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車時已無車牌懸掛於車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車主或代理人簽名：_____		
	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	(代理人協助處理車輛回收事宜，應提供車主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，並留存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。)		
	收車人簽名：_____		
	回收清除廢車專用章蓋章處：		

車主存查聯

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獎勵金線上申請步驟：


1. 手機掃描聯單右上角QR code直接進入線上申請畫面辦理。
2. 進入資源回收網站首頁(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/Recycle/>)→點選「我要申請獎勵金」→點選「廢車回收獎勵金線上申請」(<https://epamotor.epa.gov.tw/people/BonusApplyOnline.aspx>)→即可開始辦理線上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以網路方式，至中央主管機關網站申請回收獎勵金，申請資訊請上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網查詢，如有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(02)2339-3251。
2. 請攜帶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、號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、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。
3. 廢汽車之車齡滿10年以上(含)、廢機車車齡7年以上(含)者，且牌照已至監理單位申請報廢或繳銷之車主，使得申請獎勵金；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，不得申請。

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

聯單編號：

車輛來源：	回收日期：	 廢車回收 獎勵金線上申請	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或公司(行號)：		車主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車籍資料	牌照號碼：		排氣量(C.C./HP)：
	引擎/車身號碼：	車種：	
現場查驗	確認事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照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輪胎個數_____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擎/車身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鉛蓄電池個數：_____個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文件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回收資訊	回收業名稱：	回收業電話：	
	車籍證明文件經審查與上列資料相符，另牌照狀態已勾選確認完妥，特此聲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車主確認，已將車牌(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)拆卸交還車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車時已無車牌懸掛於車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車主或代理人簽名：_____		
	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	(代理人協助處理車輛回收事宜，應提供車主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，並留存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。)		
	收車人簽名：_____		
	回收清除廢車專用章蓋章處：		

回收業存查聯

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